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150602-06-03-023585

建 设 地 点 东胜区铜川镇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	行业类别	煤炭储存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2020年12月9日，东水许决[2020]23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内汇巴煤发[2021]16号，2021年3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9月建成储煤场 2018年9月~2019年4月建设储煤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景正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骏驰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景正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景正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5月6日,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在东胜区主持召开了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负责人、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公司代表6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相关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察了工程建设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方面的补充说明,经讨论、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管辖,属新建工程。工程由储煤区和

供电线路区建设构成，整体工程已经建设完工。进场道路、场内道路、配套设施、供电工程和输水工程设施完善，为本场区建设提供了支持，本工程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6.82h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

工程估算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1 个月（建设期：2017 年 7 月~9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以东水许决〔2020〕23 号文对《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鄂尔多斯景正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任务，成立了监测组，于 2021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了监测总结报告。通过实地调查，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施工，完成了全部的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拦渣率为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5%，林草覆盖率为 12.9%，六项指标均达标。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景正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设施验收工作。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2021年5月6日完成了《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建临时储煤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82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7.9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储煤区土地整治0.884hm<sup>2</sup>，供电线路土地整治0.04hm<sup>2</sup>。完成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植物措施面积0.88hm<sup>2</sup>，其中场内道路两侧绿化0.65hm<sup>2</sup>，共栽植新疆杨4000棵；配套设施周边空地绿化0.19hm<sup>2</sup>，撒播紫花苜蓿、早熟禾草籽6kg。供电线路绿化0.04hm<sup>2</sup>，栽植大果沙棘100株。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中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发挥水保功能。